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巴蕉作品选

 **eBOOK**
内网资料 免费下载

我是你的妹妹

作者：芭蕉

之一 发型风波

“我很遗憾我没有个哥哥。”这是原来我对大多数人诉苦的主题，大凡人谈起女孩娇弱纤秀种种，我就要反复申明我这种苦恼的心情，因为我没有哥哥，所以似也无法体会其中妙处，总之我会对无可奈何的母亲说：“没有哥哥对我而言就是一件残酷的事。”

尽管我是如此急切地盼望有一个哥哥，我对这样的身份还是相当挑剔的。大傻就一心想当上我哥，为此已经纠缠不下四次了，我冷哼：“民族问题暂且不表，看你那不洗澡、不剃头的样。”

大傻是个外号，不过大有取代正名之势，只因他酷肖香港的成奎安，连说话、打哈、挖鼻孔的姿势都象，身上还随时揣着把匕首，据他说攻击多于防守。他是苗族人，身上洋溢着浓郁的民族气息，就差要戴耳环了，这点也是他英勇斗争的结果。

我摆弄着轻柔的真丝衬衫想：“他若成了我哥，我这半世雅名岂不付之流水？不妥不妥。”

大傻忿忿然地离去，我方想起居然忘了说声抱歉，真是犯了好女之大忌，正欲在晚自习时间向他补充说明，谁知我还自酝酿中，又见他风似的到了眼前，白森森的脑壳，只有天灵盖处还能见些黑发的残影，我惨叫一声，本想倒地了事，但事出突然，于是大笑到气走三岔、肠结九转，揉着小肚道：“只要你今几个把自己料理利索了，我就认了你这哥。”

但到晚自习时间，大傻果然衣冠楚楚、仪表堂堂顶着灿白的脑门走了进来，在一片哄笑声中，我对他投去了肯定的目光。

大傻很快就尝到了乐极生悲的滋味，因为第二天早操适逢校长亲临，在一片黑油油的头颅间，大傻立马被指名点出，他还没来得及做操就被勒令去买顶帽子。

大约在街上游荡了半个上午的时间，他又戴了顶彩色塑料太阳帽回来，并且兴冲冲对我说：“我打了回桌球，玩了四个铜板电动，还想看场录像又怕太过火了，就老实地回来了。”

我说：“明儿校长一准还让你去换帽子。”

“那最好不过了，这样的生活多逍遥。”

第二天他就满心激动地戴着那彩色的遮阳帽站在操场上等候校长发落，但是校长没来，班主任过来语重心长地对他说：“你就光着头算了。”

之二 劣迹昭彰

自从大傻以其傻换得我兄长称谓后，他的外号自然就成了“傻哥”，而且很快地这便不是我一个人的专利了，举凡有认识他的见了无一摸摸他光洁如油的脑袋笑呵呵地遵称一声“傻哥好”。

傻哥由此愈发地得意起来，这一得意便也忘了形，渐渐地露了其本性出来。

傻哥嗜烟，他从家中带一筒长长的水烟管来，每日里只知诱导些无知小孩被呛得涕泪不止。然而其家境并不好，一旦弹尽粮绝，便来苦苦哀求：“傻妹妹，帮我买支烟吧，买一支我便替你跑一次腿。”因此我家凡有寄汇款包裹我只需一声召唤，傻哥便自会忠实地将其送至我面前。

我有日大感凄凉说：“原来你我兄妹情份只此相互利用呀。”

傻哥说：“有何不可，于各人有利又何乐而不为呢。”

傻哥又好色。

我班教室位于三楼，正邻一条上楼小径，窗外便是一假山，随时有闲人在其上谈笑风生，因此每日里人来人往，还可见校园众生相，可谓得天独厚。当然其间不乏有姿色亮丽的或行走或驻足。

傻哥长叹：“乱花渐欲迷人眼，究竟取谁共疯癫？”

我没事便与他趴着窗头点评一番，但有我说好的，他皆能细述其详，从姓名年龄班级籍贯身高体重无一不知，直听得我目瞪口呆惶恐不已，他却不以为然道：“这点小底细都摸不清，日后还怎么混呀。”

然而美人情结始终在傻哥心中没能以行动将其具体化，是以在知道我与校摄影社关系非浅以后，他便又有了新想法。

傻哥利用其可爱的发型照了几张尤其酷的相片，一脸都是不屑凶悍的神气，而后又找了些什么谓之梦中情人张曼玉的画报将其剪下，与照片一同翻拍。于是出现大名鼎鼎的张曼玉却小鸟依人偎其怀状，形容逼真，我说：“你就不怕张曼玉从香港打回来。”

傻哥只痴痴端详道：“谁说不是天造地设金童玉女呢。”

从此这些照片也象宣传单似分发于校内各角落，摄影社倒因此生意大好了一阵。

之三 小生怕怕

傻哥整个形象装束都一黑社会打手模样，走出来总让人先怕三分，不过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傻哥自个儿都不得不承认：“除了她，这辈子我还没怕过什么玩意呢。”

她是一同级女生，叫眉，生得端庄秀丽，满脸蛋都是执着的精神，很切应柔中带刚那话。并且她对以柔克刚这一招式深信不疑，于是说：“象大傻（她偏不叫傻哥）

那样刚烈之人，就必须用绵绵春水之柔情以化之。”傻哥初闻时极端不屑说：

“看我抽刀断水让她水不敢流。”

眉不语，只凭着那惊人的执着替傻哥洗衣、蒸饭、织毛衣、纳鞋垫。但傻哥全不领情，每当见其大小衣物飘扬于女生宿舍阳台上时便要哀吼：“这是什么世道，我还有脸见人么？”

元旦时节，校内大搞游园，我正主持比赛忙得不亦晕乎，却被傻哥一把拉过急急道：

“妹妹救我。”我奇怪地看着他，原来眉找他去私会，正说话间，眉便直朝我面前来了。

傻哥讪笑着对她说：“我和妹妹说好去看电影。”我一趔趄被傻哥一掌正中肩井穴，又活生生扯回，于是只好也讪笑（原来物以类聚，兄妹情深连笑

容都如此相似)。

眉含恨瞅了我一眼伤心离去，那目光几乎要叫人自杀，我跳起大骂：“你什么意思，利用我也不是这种方法呀，拉我下地狱，如今我算千古罪人啦。”傻哥作无辜状地摊手耸肩（这一招倒是向刘德华学的），说：“要不，我请你看电影以谢罪。”

“你还提电影？”我更怒。

“说都说出去了，不付诸行动不是更不划算。”

“你有钱吗？”

“没有，我可以翻墙进去，买你一人的票就行了。”

这件事过后我一直对眉心存歉疚，倒是眉又找到我说：“你只是他妹妹，我不会放在心上的。”于是心中大石方才落下，傻哥为此又哼唧了一番。

搞设计的时候，我们班调至校门口的一栋小楼中，距眉之班级总有三百米之遥，且她在七楼，我们在四楼，我说：“牛郎织女也不过这么远了。”然而每日下课十五分钟空隙，总见眉不是送橡皮便是送图纸、铅笔之类过来，同学都笑言：

“看来不修鹊桥是不行了。”傻哥听得极是气恼，某天眉又来探望，却见傻哥绝望地蹲于窗台上，攀住窗框大叫：“最难消受美人恩，不如跳楼更清闲。”

“眉低头放下一块橡皮走了，不料午饭时又见她拎得一袋杏子来说：“上课不来，现在总可来吧。”傻哥顿时一声：“你还让不让人活了。”

弃碗而逃。

之四 一丘之貉

天下最唯恐不乱者当属傻哥，然而我也不能归于太平人士之流，傻哥当日就说：

“早看出你不是什么贤良分子。”我反唇相讥：“不然你这绿林大盗的哥当得岂不冤枉。”

傻哥看电影从不买票，因此通常只需买我一张，然而有天他认为不叫我翻次墙实在难消其心头遗憾，于是软硬兼施让我一身劲装鬼鬼祟祟随他到一栋矮楼前。

“只要从二楼阳台跳下，正中电影院后门。”

“我怎么觉得象飞贼似的？”

“不会，象女黑侠，杨紫琼都没你这身手。”

于是为了杨紫琼我就闭着眼跳了，直到重重地坐到硬梆梆的水泥地面上才大呼上当。

傻哥拊掌大乐说：“不愧奇女子也，来日方长，待我细心调教。”

“我咬牙切齿道：“你再敢教唆我试试看，我去揭发你。”

傻哥见我生气，第二天便旷了一节课跑到郊外抓了许多青蛙来，用雨伞兜着带我到校外的小饭店中加餐。我说：“这也是偷偷摸摸的行径，人家田里自己好不容易养的就被你捉了这么些来。”

“有本事你就别吃。”

青蛙很快炒了上来，满满一大盘的鲜白嫩肥，直叫人食指大动，我只好很没个性地说：“既炒之，则食之。”之后狼吞虎咽，全无形象。

转眼间又是暑假邻近，那年正有两位至交已到毕业的时候，而我却正在距学校一个钟头车程的小镇上实习。临行临别我却只能在马路上望着过往飞驰的车辆无言，整整三个钟头没有一辆车为我停驻一分钟，我流着泪被傻哥带回实习基地，月亮初升。

傻哥买了四瓶啤酒，与我对坐在蚊蝇四起的草地上，说着些老家往事，无不是血雨腥风之类，然后撩了裤脚让我看他的伤疤，说：“有诗为证。”我奇道：

“如何说？”

谓曰：“一刀两刀三四刀，五刀六刀七八刀，九刀十九刀刀利，化作疮疤忘了疼。”

我大笑着也不知不觉酒已下肚，人便有些昏迷，心中感伤不知为伤疤或为离别，说：

“不必想了，什么乱七八糟的，我们打牌吧。”

我历来被称为“牌盲”，傻哥曾说：“和你打牌我不如去看鸭子跳舞。”那天他却没说话，找了副扑克与我比点大点小，就这么个无聊的游戏，我们玩了整整一夜。

之五 两肋插刀

有名言：女人是水做的骨肉。为了证明这点，我爱喝水，唯恐一干燥便泥非泥水非水。

然而学校开水房总不能把水烧开，无奈之下，每日清晨只好提两大壶走好长一段路到教工水房去打开水。

慢慢的我就发现班上同学无论是泥做的水做的都爱喝起水来，我每大汗淋漓提水来总见若干杯瓶置于课桌上，大伙皆笑脸吟吟如见仙人，于是两大壶水不足一柱香时间就被抢喝一空。

这也无妨，心想雷锋同志就是这样锻炼自己的，我要把有限的力气投入到无限的为同学打开水中去。如此一来心下窃喜，暗忖说不定还能因此捞个先进积极分子之类当当，孰料正当大伙对我赞赏有加眼见名誉到手之际又忽地发现同学们的水杯统统不见了。

那天我莫名其妙地一人独饮了两壶水，还没想出个所以然来，难道大家都不给我这个表现的机会啦？后来发现大家同我一样的莫名其妙，都不知那杯跑哪去了，人人都看着我，为何全班独留我一杯？

我只好找我的傻哥。傻哥当场就招认了：“我昨晚趁检查教室的时候（他是校保卫股成员）把多余的杯子全扔楼下去了。”我往窗外一望，果见下面假山脚下一片碎玻璃。

我顿足：“你坏我大计。”

“谁让他们只知喝现成的，大家都有水壶，怎么就不会去打。”

“我还没意见呢，你这算什么。”我还气他不明就里。

“我这就叫插着两把刀走路，看谁还敢惹你。”

以后傻哥就把这话挂在嘴边，还叮嘱我说：“只要有人对你不利，你先喊出我的名号。”我说：“除非我想死得更快。”

对我不利的人我后来却也没遇上，傻哥很有些英雄无用武之地的沮丧，这时我倒是很够义气的大病了一场。

足足两个月我没能自己下地走路，医院成了我的第二故乡，傻哥常要背着我来回跑，后来也觉得又累又烦，就一个人跑到耒阳亲戚家找了辆单车上来，看着他奋力踏单车的背影，我一边吃着 he 买的菠萝一边激动地对他说：“傻哥，哪天你要也残废了我也这么带着你骑车。”

“除了诅咒你就不能说点其他动听点的话？”傻哥惨叫。

“我这是为谁辛苦为谁忙呢？”他痛苦地搔着尚有一撮黑发的脑门。

之六 一别经年

三年级的时候学校推迟放假，于是我不得不在校过我的生日，这时已近月末，大家都是捉襟见肘穷途末路模样，傻哥尤甚。所以那天我只身一人跑到学校礼堂外的草坪上坐着，想等过了吃饭时间再出现。

傻哥凭他敏锐的嗅觉很快就找到了我，他捧着两盒饭过来。

“我除了帐，多炒了个荤菜，你爱吃腊肠吧。”他有点不好意思起来，因为他知道赊的帐铁定是我去还的。我笑起来。

更可笑的是我的那一份饭上还摆着根香蕉。我怔住了，他又解释说：“刚才遇到老乡，抢了根这个过来，丰盛点嘛。”

我无言以对，只能对他感激地笑笑，广播里响起赵传的声音：我是一只小小小小鸟——，那是同学们为我点的歌。我默默地把香蕉截成两段，分了一段给傻哥，然后我们共同吃完了我生命中最美丽可口的生日晚餐。

毕业也转眼就到了，不过我和傻哥似乎还没感受到多少离愁别绪，我们依旧不分日夜地傻乐着，一旦我生气，便会恶狠狠地说：“看我毕业会餐时灌死你。”

结果毕业会餐时不待我灌傻哥就醉了，他早替我准备了两瓶茶水充酒，所以当大家都满是醉意的抱头痛哭之时，唯我清醒着看这一幕伤心。

“离时方觉欢笑少，再得欢笑知是谁”傻哥坐在我身边，眼都睁不开了，他含糊不清地说：“我一直想有个妹妹，却只有你承认是我的妹妹。”

“幸好你承认是我的妹妹，不然我到哪里再找更好的呢。”

然后他开始哼歌，我一路搀着他回校，他就唱了一路，从流行唱到戏剧再唱到苗族民歌，我说：“跑调。”他说：“不跑调那是我吗？”

他跑到操场中央对我说：“听我给你唱一首正宗的。”

然后他唱谭咏麟的《象我这样的朋友》，尽管还是跑调，但我也流泪了。他和几个同学倒在操场上就睡着了，我坐在他身边望着他心中默默地说：“感谢缘份给了我一个最好的哥哥，就是用一百个哥哥来换，你还是我最好的大哥，我也是你最好的小妹。”

——风雨的街头，招牌能够挂多久；唱过的老歌，你能记得的有几首——。

全文完

寂寞的灰

别记住我的冷漠，空气中涣散的水份总有些是我的。

别记住我的轻笑，呼吸中潜留的沉浊总有些是我的。

别记住我说过话，那些故事总有的是不能成真的。

东游西荡说不上是喜欢，甚至有时是厌倦，然而它已成为一种脾性，这样的念头总是在一些不知所措的情况下油然而生。

上学的时候常常独自走，朝着不知名的方向走，然后看着城市一点点从眼中消褪，这时会有田野、会有沟渠、会有泥土的小径和一些遥远的人。一路走一路都在思想，可以回忆起很多事，忘却掉很多事，这样直到所有念头都空了，便是尽头。开始疲惫开始喘气开始向往回头的路。

回来后我会翻出城市地图找到我的路线，一整天的脚步在地图上总是显得那样渺小，软软地趴在纷繁的纵横间。原来我始终都走不出去的，因为总会感觉到尽头。

有尽头的路无论如何都走不远。

过去的三四年中出差的机会很多，一个人天南海北地游。就喜欢这样的一个人，周围都很陌生，跟着素不相识的人群走，有点寂寞有点随波逐流的感觉很好。

很多人外出总是要带回一些纪念品，我从不在旅游区买东西，因为再美的风光用眼睛看过便已足够了，该记住的总会记住，会遗忘的就让它遗忘吧。

我是个很健忘的人，因为我不强迫自己去记忆。不太在乎的。

然而我每到一个城市总是会收集两样东西。

唇膏和发夹。

喜欢在精品店里反复挑选它们。大商场中看的是牌子，在精品小店里我可以静静地欣赏它们的色泽包装和质地。

它们都无法代表这个城市，然而却总让我想起自己的足迹是鲜艳的，一种不为人知的很青春的感觉。

一直很喜欢看电影。尤其到了陌生的地方，首先想到的就是找一家最好的电影院。

总是相信电影院的好坏很能反映这个城市的素质。

一个女孩单独看电影常会被人奇怪地注视，可我只是这儿的过客，用不着理会，根本没有被熟人遇到以为是失恋的可能。而且渐渐的这些都并不足以为奇了，我释然。

买包肯德基的辣鸡翅加可乐，唏唏嘘嘘地边吃边看，可以贯穿整片电影。然后一个人哭一个人笑一个人紧张一个人尖叫，散场之后在脑海里翻播一遍隔夜便会忘记。

跟朋友打电话的时候经常都说：那部片子真的很好看。好看就是好看，你看了就知道了。问那么清楚不如我演给你看好了。

人们都说这是我心神不宁的缘故。

我知道我做每件事的时候都是很认真的。然而当这件事结束的时候，远离它。

是这样的，一种寂寞。

绝色

只有一个黄昏
在该降临的时候放弃了
黑夜直接走来
我黑色的眼睛你能寻找吗？
也许可以凭着青草的气息
它就沾在我碎软的发间
那时还是清晨——我赤着足为你开门
却摔在地上
你明明看见了
一定是看见了
你的泪水流在我的脸上
割过我双颊楚楚的痛
你若是刀锋——
而我，是流光下的一抹鲜红
可不可以
等这夜过去
让我等待明日的黄昏
如果夕阳还会在我的天空
那它总能将我
映作晚霞
断
好不容易在这个秋日里
一千年才一次的
流泪
你一定不会回来了
再走一步整个世纪都将错过
还要收拾些什么呢？
你梳着头
落发飘在我掌中
是断裂的味道
只要你踏出门
我们将彼此痛恨
你恨秋月，我恨春花
世纪之末的人，植物与烟火
真的说散就散了么？
还好一千年才有一次
的这滴泪水
可以
——风干
不如
——风干

竹马青梅

梅亚摇晃着手中的咖啡杯，看着杯中一些沉甸甸的东西转成一个漩涡，一个非常浓郁的漩涡。

睦子从侧面欣赏她，那是个很好的角度，镜前灯的光芒正好可以从她的左颊折射出来，划出一个美好的弧，象他与她，就停在圆弧的两个端点。睦子发觉她已有些不着痕迹地衰老了，如她的黑咖啡加入了奶精，也许还溶进了更多的一些东西，这种衰老显得如此迷人，他竟然看得有点儿失神。

她抬起头微笑着问：睦子，你今天不再说了吗？

然而睦子心中想着另外一件事，已经整整二十年了，他感慨。梅亚盯着他突然也说：我们相识都有二十年了对吗？

梅亚近来就很喜欢点着时间过日子，她觉得若非如此她几乎都要忘记这些年来的生活，她甚至都快忘了是什么时候和睦子在一起的。

她已经三十岁了，她记起十岁生日的那天她在操场后面的树下埋了一个小瓶子，她希望这个瓶子能封住岁月，一直等到有一天被人挖出来揭开封印，那么她就是时间的主人。睦子看见了就建议她应该每年都在这儿埋下一个瓶子，他告诉她：这样你就不会长大了。

她并没有按睦子说的去做，因为她希望自己能够长大，她后来对睦子说：只有长大，我才能够爱你。于是他们顺利地长大、顺利地相爱、顺利地结婚，顺利地到了没有遇到丝毫的阻碍。

因此他们在结婚那天都不觉得有什么特殊之处，当他们以一种新人的姿态出现的时候她甚至还扯着睦子的衣角指手划脚，睦子当时就认为如果不是她一身喜洋洋的火红在场的任何一个女人都比她更象新娘。

梅亚仍旧摇着咖啡，感觉它的热度一点点地从掌心消退，她说：原来那时你并没有向我求婚的。

一切好象都那样自然地发生，就连他们的离婚，似乎也是如此的顺理成章。梅亚说：一个男人要是看过一个女人修剪脚指甲，他们将无法结合。

他们手牵着手折回家，这儿曾是他们的战场，而此时便是战后的废墟，当他们看见满室的狼籍，两人同时有了一种疯狂的激情，于是他们就在这片废墟上做爱，一次又一次，梅亚汗湿的长发紧贴着双颊，呈现出刻骨的妩媚，她支起胳膊喃喃地问：睦子，我究竟爱不爱你呢？

睦子一用力就把她推下床去。

梅亚后来嫁给了又文，唯一的理由便是他向她求了婚。梅亚第一次感觉这种出嫁显得非常真实，幸福得直想哭，可是当又文走进房的时候她又换了种甜蜜的表情。梅亚始终不知为何，她开始发现自己平常根本哭不出来了。

只有当她锁在浴室中细细地修剪着脚指甲的时候，她才会不自觉地拼命流泪。在这个时候她很容易想起睦子，想起他曾帮她挫过指甲，他有些粗糙的手握住她的脚，是另一种温柔。

这些又文无法做到。又文的眼中梅亚漂渺得象一个神话，梅亚告诉他瓶子的故事以后他就跃跃欲试地想能找到十多年前的那个地方为她挖出瓶子，

他带着敬慕的神情对梅亚说：你一定是从瓶子里走出来的神，可以主宰我的一切。因此又文恨不得去吻她的脚，然而她总是把它们藏起来。她说：别太快地了解我，这样我们就可以共渡一生。

梅亚伸出一只手来握住睦子，她问他：今天怎么不说了？

一句话，睦子问了她七年，每年一次，梅亚拒绝了七次。都是在这个日子，他们喝着咖啡，他问她：嫁给我吧。她摇头：不，我不能够。

今年他还没有说，就象一个美好的习惯突然被打破，梅亚觉得空洞了起来，睦子苦笑着说：梅亚，我们好象都有些老了。

他始终想挽回点什么，最终又象彼此开着一个玩笑，他们还在追逐与相爱，从不曾停止过。那么他究竟该挽回些什么呢？

睦子在七年中也曾结过一次婚，然后以更快的速度离婚。那次梅亚笑着问他：你是否也把她推下床去？

他们相拥着大笑，感觉两个彼此熟悉的身躯抗拒着又牵绊着。如同处于一个三度的空间，大家都立体成型彼此遥望，谁比谁更幽默些，谁又比谁更持久些呢？睦子对她说：只有爱你，是更长的，更长的一条路。

梅亚朝镜子里望了望，我真的老了吗？她问。

他凝视着她说：这么多年你似乎都不曾变过，今天我才发现原来你也开始老了。

她突然地又笑了，她说：记得那个瓶子吗？又文真的替我挖了出来。

瓶子，睦子喃喃自语，搜索着这些情节，这些都该是他能记得的，可是最初他就选择遗忘了它们。那只古老又渺小的瓶子。梅亚攀着他的肩膀细细地对他说：

爱着你的二十年里，我从来都没有成长过。

甜蜜

我先到医院开了整瓶的安眠药，因为我要自杀了。

我紧紧地抱着他在他耳边喃喃自语，我要离开你了，我们将永远不再相见。

他没有听清，偏了偏头，这时我掉了一滴泪沿着他的脖颈越过衣领直接滑向他的脊背。我的双手探入他的衬衣环绕着他，我找到那滴泪水的轨迹，冷冷的一条曲线。我的手指冷冷地划着。

爱我。我说。

这时他的身体开始有些颤抖，我也是，我们拥成秋后尚存的两片枯叶，因为等候，因为风起，因为害怕。

你无法想象我有多爱你。我说。

我决定了，就在今夜，我只能以死亡来证明对他的爱。他不再爱我，一段感情荒废得比那两片枯叶更快。

我可以至死不渝的。我说过，他也说过，他失信了，而我却不能。

这句话他对别人也说，我亲耳听见，用曾经对我一样温柔的声音。是的，

声音是永远不变的，直到地老天荒。我避过那个女人的惊慌，走到他身边。早点儿回家。

我尽量镇定地走出来，一种空洞拉扯着我向下沉。世界有的时候真的很远，我不知道可以在哪儿浮游。传说中女人的翅膀被她的男人藏了起来，女人总是不能飞翔。

所以坠落。

我爱你，也爱她。他从背后抽回我的手放在唇下细细地吻着，吻着上面每一根脉络与神经。

男人总是能够这样诚实。

他还能用这样情深似海的目光凝视我，难道他知道我们就将在今夜诀别吗？我显得这样忧伤，他是不会置之不理的。

我真的不愿意离开你。我说。这些老情话曾经我们说得那么欢乐，现在却是我的最后一次倾听了。

他疼惜地说，好的，我不会离开。他把我放在床头，转身去拿酒。

在他背对着我的时候我从枕头下摸出了我的药，我将它们洒在我的手中。他走来了，端着两杯红色的酒，鲜艳的红就象我清晨喜悦的唇瓣，丰富及彻底。他望着我，迷人而又缠绵的微笑，举起杯，然后，一饮而尽。

我一直等着他的目光停下来，却又渴望他就这样看着我，永不放弃，永不消失。在我心中的恐惧越来越深，于是成串成串的泪滚落下来。红色的酒晃在了我雪白的丝裙上手臂上裸裎的腿上。我哭得难以自拔。为了离别。

他突然地拥起我，深深地吻着，一注清凉的液体顺着他的舌尖淌进我的嘴里，如初吻般，我确信这是我一生中最甜蜜的一次，在这生命终止的前一刻，他给了我。

我差点就丧失了死亡的信念，颓然倒了下去。药片还紧紧攥在手中，和我的汗水混合。

他俯下身对我说，原谅我，我不得不这么做。

为什么你就不肯离开我呢？

我过去爱你，现在爱的是她。

我真的很爱她，就象从前爱你一样。可是你不明白，你不该强留我。

他用一旁的开水漱了漱口，然后亲昵地抚摸我的眼睛。这样，你就不会知道你已离开我了。

我开始觉得失去光线并且压抑，他的气息象海啸一样席卷而来，所有的沉重使我放开手，一粒粒珍珠般的药丸散在了我的身边。

这时我浮现出一丝美丽的笑意，因为黑暗中我看见了 my 洁白的翅膀，他终于还给了我。

无姓氏

船在江面上来回地开着，一只小木船而已，远远地抛在陆地之下，霓虹之下，高高的堤坝之下。也许是风大的原因，今晚这样的小船并不多。

我和幽幽在船舱里喝着茶，船舱四面都是封闭的，小门也有布帘遮着，幽幽穿一条青色的细肩带长裙，外面罩着藏青的钩花背心，就象初秋江水一样沉静的美。我以为这些都会很平静，只不过想聊聊无所谓的人，无所谓的话，过一个无所谓的夜晚。

可是幽幽不这么认为，她一句话就快让我跳了起来。

她说：“我想要生个孩子。”

这其实是句平常的话，平常到了我认为她没有必要对我说，她可以对她的丈夫说。

所以当她说出来的时候我被茶水烫到了。

我是知道她的意思的。也许可以说是，她的阴谋。另一个男人将在山巅的峭壁等她，分不清是有约在先还是背叛在先，爱情之所以刻骨总因为它等在绝地中绽放。

“哎，你怎么没反应？”她摇着手非常不满地问我。

我看着她只有苦笑，“我需要有反应吗？我又不能改变你。”而我也一贯如此，只会倾听并不擅于劝阻。因为我并不认为自己有多高尚，高尚到可以苦口婆心地说些遥不可及的道理。幽幽笑着说：“真是，和你说简直是白搭。”

她不说了，我甚至不愿听。然而不是她不说我不听这件事就因此不发生的。

她依然想要孩子，我知道。这晚的船上真的开始平静了，我磕了一地的瓜子，看着她闪烁的眼神，我想，也许有一天我们还相约在这只船上，她会再对我说：“我已经有孩子了。”

这将是一个毫无悬念的故事。幽幽总是乐此不疲。

幽幽结婚前整理新房时我送了她一个花瓶，没有什么原因只是路过商店看见了这只巨大的玻璃瓶就想到了她。“好沉啊。不会碎吧。”她抱在手中掂着。

“最好用一辈子吧。”

幽幽的婚姻只是这只精雕细琢的花瓶，真正开花结果的也许在室外的阳光下清风中也许是山涧悬崖里惊心动魄的一抹红。她丢了一束漂亮的绢花花瓶中，笑嘻嘻地对我说：“挺好，长盛不衰。”

就这样，她有点阴谋得逞的喜悦。她的那朵花还在石壁中艰难地摇曳，他们还在石壁上相依为命地行走。

其实都各自有了一只精心的花瓶，玻璃的木制的陶瓷的应该不重要吧。而风中的花真的要采摘果实吗？

原来总是和幽幽说好，如果她有了孩子我是一定要做干妈的。现在她还会拍着手说：“你看，我的爱情算是圆满了吗？我将有个孩子并且有名有份。”

说不出话的我只好忧郁起来，可是不知为谁，最好是为那个未成型的孩子吧。不过是一个无法精彩的故事，一个没有悬念的阴谋。

悬念都留给他了，他的无法预计的人生。

可以让我们都守口如瓶吗？可以让她始终美丽吗？可以让爱情被风吹来吹去吗？还是可以让悬崖有一天化作海洋，让冰封的东西都流向源头，让这只小木船一直开下去，来来回回。

让我们面对着不再悲伤。

孩子呵，我无法开口，你并没有姓氏。

虚拟空间

—

我换上凉快的真丝睡衣，冲了杯咖啡一边喝着一边打开我的计算机。今晚洪明不会来，所以尽可以在网上轰个通宵。

所有的灯都被我关了，就剩下十七吋的屏幕在黑暗中幽幽泛出白茫茫的光线，我喜欢黑，黑到眼光投射出去无法返回，这让人觉得孤注一掷的快感。

卧室一角的索尼音响静静流过张宇含混的歌。

“整个八月，所有感觉糊糊黏黏，天象特别远，路也特别颠，心里的狂想和狂念，它不隐不现。

整个八月，身边的人都爱流泪，好好的恋情，一件接一件，进行着伤人的破碎，不能挽回。

我听得有些倦，关于那些一面之辞的自怜，转述的是是非非也许掩盖了另一个人的心碎，我不该陷在这里面无意识地说着同情和安慰，他们听不见我的心也听不见。

喔，整个八月。”

我听着这首歌就象我必须接受这个八月的来临一样，躁热的气流不安地贴着我的肌肤淌向四周，于是残留的沐浴香味开始蒸发，张宇的嗓音也开始蒸发。

在这个季节，我为自己取了个名字叫“整个八月”。

直接连上那家 BBS，并且很快找到我所要的文章，那是我花了一周的时间完成的一篇不短的文章，题为《镂空水晶》，其实原来的我根本没有想过会有写作的兴趣，纵使在网上我也只愿意冷然看着别人一段接一段的心情一阵接一阵的争论。

遇到湛青这样的人是我所没有意料的。

我知道他昨夜一定会等我，今天必然也将等着。

这是我们的约定，没有谁提起过但就是存于我们心中的一个约定。

我顺着我的贴子草草地往下看，两天之内共有十六段回复，终于在其中让我找到了，找到属于他的那一段——湛青的回复。

“镂空了的水晶是掏空了的肝脏，你可以看不见它，亦可以在其中存储任何东西，无论好坏。它有的只是外在的光泽，明媚其表下是最难解剖，最不忍解剖，因此才最容易诱人至冰凉绝境。”

他这么写道。

我有种不安的欣喜与感动洋溢出来，慢慢又化作了某种亲切，果然只有他，才能将我一个星期苦苦的心思一笔带过，然而镂空了的水晶，是否是他身上的光芒？

这时在线的他发过来一个信息：“昨晚你没来，又在加班吗？”

我迟疑着回道：“是的。”每次失约的人都是我，加班也是我不断重复的

理由。

我没有告诉他其实我昨晚彻夜都在想着他，就算在洪明沉重的身躯下我依然细细勾画着他的模样，我闭着眼一片朦胧美好的湛青色覆盖着整个世界。

等到洪明呼哧呼哧翻下身来，我从床头柜上摸索着两支烟衔进嘴里同时点上，然后递了一支给他。他拧亮台灯，侧过脸缓缓把烟圈吐到我身上问：“是不是有点心不在焉？”

我垂着头没有搭腔，这是古老的问题，洪明却总喜欢搬出来妄图让我产生点愧疚感，然而这对我而言比较困难。

他托着我的下巴使我的脸面向他，“为什么？”

我看他，眼神里什么也没有：“一向如此，说白了，我又不爱你。”

“哼哼，你真是直接。”洪明酸不溜丢地冲我冷笑。

“我们干的事本来就够直接，你给我饭碗，我给你需要，说好了没别的意思。”

“除了身体，你可还真没哪地方象个女人。”

“这就是本钱，该象的地方就象，不该象的就别象，少哪样我都当不成今天的企划经理，您说对吧。”

他收回他的手沉静了一会才刺出话来：“最好再学乖些。”然后径自睡下。

我依旧对着空气喷出一大口烟雾，顺着窗帘抖进的轻风，它们无助地飘来飘去，烟蓝也是湛青色的，于是整个房间都是这样的气息，游荡了一夜。

第一次认识湛青时他和所有人一样对我的名字感到无限惊奇。

我告诉他说：“我希望在八月开始的那一天便过完整个八月。”

“那么你是期冀着九月的到来还是希望所有的时光都能在一瞬间完成？”他问。

“两者都有，我不知道九月会发生什么，而有时又认为无论发生什么其实也可以不必发生。”

“看上去似乎很矛盾，其实也并不全这样，只是自身在不在意的问题，发生与不发生虽然无法制止，不过如果你不在意，发生与不发生之间是件无协调也无不协调的事。”

我愣了会接着便打了一串感叹号给他然后说：“这正是我想接下去说的话呀，没想到你打字比我快。”

“不是我打字快，是我的思维比你快，因为你还要花些时间来真正调整两者间的关系，而我是旁观者当然会比你更明了。”

我深深地叹了口气，竟然直觉地渴望触摸他此时也停驻于键盘上的手指，它们应该是细腻又深刻的，我冲动地想。

后来这间 BBS 被我们戏称作“湛青色的八月驿站”。

我让他为这个称号题词，他就写：

“无以复加的光线

折射的你的视线

所能经历的我们的路线

是否可以等同于这个八月拉成的

一条虚线”

接着我就续了一段：

“燃尽一夜的烛光
点不亮我的目光
为此停驻的我们的阳光
不如这样凝结成茫茫湛青铺陈的
所有风光”

接着我就忍不住写下那篇《镂空水晶》，我每晚一边写一边在 BBS 中和他聊着，他问我这种想法的实际意义，我告诉他一枚镂空了的水晶从精神上讲其实相当于并不存在的物体。

他说：“从精神上讲是不应该有物体存在的。”

我说：“我要的只是由这个空洞所反射出来的物质。”

二

我学会上网的时候正好失恋。

一样的八月，我坐在租来的小房间里汗水涔涔地面对其间唯一现代化的东西——那台小小的二手计算机沮丧地拨号又切断、拨号再切断。

林枫用他的钥匙开了门走进来，为了引起我的注意，他做这些事的时候声音很大，一大串钥匙撞击的叮咚声如同一口铁锅砸在头上般让人晕厥。

我的手停在鼠标上，视线停在屏幕上，正好可以映出他平行地站立在身后，一双腿和一张脸被显示器生生横切断，我笑了起来，他是悬浮的。

他在屏幕里说：“我来拿些东西。”

“我已经收拾好了，都在墙角的箱子里，你自己去拿。”

“好。”

然后他依旧毛毛躁躁大声地開箱子，翻东西，我依旧瞪视着漆黑的屏幕，里面还有我的脸，生硬得象一张才出土的铜版画。

翻了一阵林枫突然将箱盖狠狠地摔上，他冲过来把我从椅子上拽了起来，然后按在墙上，再用一种陌生的愤怒表情逼视我。

整个过程象要将这张铜版画钉上墙。

由他的臂力传到我的手臂而引起的剧痛使我难以承受，我试图深深地吸气以减缓痛楚，谁知刚一张嘴他便俯下身吻我，就这样，他想把我钉在墙上为所欲为，于是我不由分说地咬住他的下唇。

但是他也不由分说地把我摔了出去，我重重地坐到地上，觉得痛不欲生。

当我抬头，我发现他的眼眶是红的，他抚着嘴唇咬牙切齿地说：“你到底是什么样一个女人？”

我摇头，“你忘了，是你说的，我根本不是女人。”

“是的，你不是，”他的泪分明渗了出来，“你可以安然无恙地让一个男人为你哭。”

“被抛弃的人是我。”我提醒他，而且我猜想楼下还有个所谓柔情似水的女孩在等着他，也许该掉泪的是我，那么他所流的不过是我的泪。

他很绝望地再次看我：“卓欣，你让我不敢相信，不敢相信你有爱过我五年吗？”

“我到现在也没告诉过你我不爱你。”

他冷冷地笑了一声，转过身重新把他的东西包好，然后从我的身侧走了过去。

一定是这个八月的最后一注风了，在他经过我的时候，这注风也掠过，一直吹向门边，吹向门外，连带着适才汹涌过的激情、迷惑过的烟草、清晰过的泪水的气息都随着他出门下楼过马路伴着另一位女人而去。

剩下的该是我的了，一个孤独且纯净的黑暗空间，所有的空气仅够存活一个人，是不是女人这重要吗？

这栋楼每层都有一个小小的公用浴室，虽然简陋并且空气不太流通但总算也不错了。

我没有开热水阀，一大片冰冷当头浇下。尽管是八月，我仍不免哆嗦着将双手抱成一团，仿佛迎接深冬最凛冽的那阵寒风的刺骨。对面是半面墙的镜子，上面生黄的斑斑点点显示出它的古老岁月，因为室内的温度被凉水骤然冷却的缘故，今天它竟难得的格外清晰透明。

镜中那水花飞溅下纤瘦的身影是我吗？我久久地凝视着，看无数水珠在我身上以不同的角度游走，看我已及肩的黑发紧贴着面颊每一缕都锋利如剑。我想起林枫曾说过我的头发黑柔得极有韵味，现在呢？我朝镜中的人儿惨然一笑，然后抓起香皂用劲生平力气向她摔去。

“可以去聊天哪。”这是林枫来的那天上午我的同事明薇告诉我的，她喜欢以计算机神手自居，而在我初来乍到公司美工部时认为我们必须用铅笔与水彩为客户制作美化美兔的图片时她几乎笑弯了腰，从那以后她就自觉很应该让我受到象她一样的教育，并且时常会嘀咕一声：“天哪，你是怎么走进美工部的？”

我很不服气地告诉她我学的就是美术专业而且成绩也还算优异，“这是我的基础也是美工的基础，我有的是美的理念。”我说。

她无所谓地点头说：“是的是的，只要你不把素描的理念用在我们今天的饮料广告上，我也认为你相当出色。”

“凡事可不能绝对。”难道她不认为素描有时也可以产生某种突破吗？

尽管因为这样致使长久以来我与她相当难以沟通但是当我迸发上网这个念头时我还是很谦虚地向她请教，因为我不知道如果我一旦上了网，我究竟该做什么。于是明薇就这么回答我。

她给了我几个聊天室的地址，还耐心地交待了输入地址的方法，我开始有点感激她，也许也是因为这段时间受伤的我特别容易感动的缘故吧。

我无意地在抽屉里找到林枫剩下的半包烟，可能它曾在林枫的上衣口袋里待过，我仿佛嗅出它其中夹杂的属于他的独特气息，我点燃了一支，将所有的尼古丁和林枫的味道全部吸进了肺里然后飘扬至每根神经。

按照地址我找到一家聊天室，门口的指示牌提醒我是个陌生人需要注册，它问我是否做个游客还是做正式居民呢，我就慢慢地思索着，这个夜晚我的思维尤其迟钝，我在想着某个问题的时候脑袋总是会忽然地又空白几分钟，然后再接着想，不做游客吧，沮丧如我今日又能游历谁呢，还是被谁游历？

我将鼠标移至“注册”，然后点击。

在昵称一行中我填上“温柔”，结果系统提示我它已被人注册，原来温柔总是受欢迎的。我又改成“柔情主义”，可以进入。

公共的聊天室里聚集了七十多个人，他们互相聊着不同的话题，甚至有部分人一次性地就讲好几个话题，他们一边对这个人说美眉你好可爱一定还没毕业吧，一边又和另一个人谈论网球公开赛的现况，一边还到处问今天的

深市指数如何。

这种情况在一个名叫凯迪拉克的人身上表现得挺突出，我一进来他便冲我说：“哇，美女？”

我随意回他：“哦，酷哥！”

明薇说初进聊天室其实有点无聊，因为没人认识你，沟通是需要时间的。而我并不想与谁能够沟通，我只不过希望有个喧嚣的空间而已。

难以抑制的安静让我害怕，我一向是个吵闹的人，不擅于倾听，就连过去和林枫说话我都喜欢用那句口头禅：“你听我说……”

林枫对这个相当反感，他也总会不耐烦地打断我说：“请直接说，我当然是在听的。”

而今天的我自他消失在这扇门以外之后，便再不曾与谁说过一句话。

寂寞，可耐，难耐，更多的是崩溃。

凯迪拉克在与另两个人交谈几句后重回我身边亲昵地问：“你是第一次来吗？以前我从没见过你。”

电影电视中的习惯台词原来在网络中一样的适用，如果不出意外下一步他应该请我喝一杯了，我用左手将烟熄了，抢先一步选择“饮料”指令。

“柔情主义热情地为凯迪拉克端出咖啡和茶，请随便喝，我买单你付帐。”

凯迪拉克有些讪讪地回了两句谢谢，大概一开始便被我占据了主动令他索然无味于是他不再和我对话。

我用“/title”指令在聊天室界面上方打了一句“今夜失恋的女人诚征失恋的男人”。

大伙都被吓了一跳，紧跟着便立马出现三五个自称失恋的男人，有一个还欢喜地唱着“失恋的美眉看过来，看过来，看过来。”

后来屏幕提示一位叫拯救王子的人姗姗出现，我敢肯定这一定是有人刚才出去换过的名字，因为他一出现就对我说：“嗨，哥们，咱俩抱头痛哭吧。”

“谁和你是哥们。”我说。

拯救王子悄悄地对我说：“用这方法骗美眉道行还差点哩。”

我顿时大骂：“睁着你的青光眼看清楚，我不搞同性恋骗美眉做什么？”

他不置可否地“嘻嘻”笑着。

我却突然失声地哭了起来，两个层面的空间都立体分割，成为不可融合的形体，我在形之外，只是游移的灵魂。他们在乎我究竟什么性别吗？在乎我的温柔吗？还是在乎他们心中的自我描绘？

拯救王子带着一种胜利者的微笑继续对我说：“怎么不说话了，这也不算什么，我原来也试过。”

我问他：“想喝酒吗？”后来我又想起不对，连忙追问：“你是本市的吗？”

他高兴地回答：“当然，去哪喝？”

“True2000，如何？”True2000是我原来和林枫常去的酒吧，因为它离我的住处比较近，只要我们心念一生不论几点钟都可以行动。

拯救王子说：“ok，半个钟头后到，怎么找你？”

“看看谁的表情最凶恶。”

我切断了线路，起身拿着毛巾去洗脸，其实心中并不确定他能找到我，但是一个人喝又何妨，只要我想。

我换了牛仔短裤和短T恤，把嘴唇和眼睑涂得紫青，紫色是忧郁的颜色，

果然一用上整张脸都象上吊般惨。

出门前看了一下钟，一点差十分，正是欲念纵横的黄金时段。

大街上只有几缕风飘来荡去，剩下的路灯霓虹汽车行人都保持一种透明的形态，脚步声莫名的空洞。

走进酒吧，我直奔吧台一边坐好一边要了大杯的啤酒，口袋里还揣着林枫的烟，只剩最后一支了，我有些胡涂为什么会把最后这支塞进短裤口袋，已经弄蔫了，我放在手中把玩了一会还是把它给扔得无影无踪。

摇摇晃晃地喝着，我试着能不能一口气喝掉半杯，并且为自己定下半杯的尺度正好在杯壁上有一层凸出的方块的边界，必须喝到这个位置，我闭着眼开始向喉咙里灌，这时直觉有人坐到我的旁边。

一个剃着平头的年轻男人，四方的脸上不算大的眼睛正往我身上猛瞟，当我正式转过身面对他的时候，他迟疑地问：“柔情——主义？”

三

湛青上网的历史比我悠久，据他说也曾一度是几间聊天室的风云人物，后来才杀向 BBS 的，当时他正累积了满肚子的诗篇无处发泄，好容易寻到这家环境清雅系统完善的 BBS 后便开始了长期驻扎计划。

我怀疑在这儿他是最能灌的一个了，在我初来乍到时只觉得满目都是他的贴，使我不得不尤其注意了一下，他的跟贴也是相当多的，仿佛被人盲目崇拜着，跟着一大串都是些不知所云的赞美与陶醉。

被太多人崇拜的东西我都喜欢嗤之以鼻，一种纯粹的嫉妒心理吧，这使我在很多时候越来越冷淡。

我当时只觉得湛青的签名挺生动。

“梦太深了么？”

我就到黑夜的前方。

思念太深了么？”

那么到心痛的后方。”

分不清是什么心态，我反复咀嚼着这几句话渐渐心动起来，于是我也设定了我的签名。

“浅浅的梦里，

黑夜原来就在前方。

浅浅的思念里，

心痛还盘桓在身后。”

湛青的档案中是一片空白，他只在最后的个人简介中写了这么一句话：“肆意想象的空间，你我永不分开。”这是什么意思，我搞不懂，所以开始认为这个人深不可测，当然潜意识中还有些觉得是在故弄玄虚。

我猜想他是看见了我恶作剧式的签名，有天晚上我正在一段一段翻着帖子收到他的呼叫，就这样我们认识了。

“怎么不问我出于什么目的要跟着你的签名？”

“相对是一种挺好的感觉，我看到它以后觉得亲切。”

“是相对么？我认为是一种回答。”

“我是从深至浅，你却由浅到深，是思想的两条路线。”

“那么肆意想象的空间，你我永不分开呢？与网络吗还是与特定的人？”

“呵呵，你可以肆意想象啊。”

“哦，依我的笨脑袋可能需要时间。”

“这不重要。”

“也对。你爱写诗？”

“是啊，神经上敏锐，精神上又颓废。”

“不可能，湛青是属于一种爽朗的颜色，相当的清澈啊。”

“是两种极端吗？”

“也许，也许也是重合体。”

“你希望是哪种呢？”

“我希望是能象今天这样和我慢慢谈话的这种。”

“oh, sure!”

下班经过图书城的时候顺便进去看了看，一层层的书太过琳琅满目我没有这个耐心看，通常情况下我在简单的小书店更容易买到书，而走进这儿无非想在扑面的书香中熏陶一阵，冷气很足，人很多却相对安静，我顺着一排排书架很无聊地绕着，直到绕到五楼才在一间精品屋中买了盒拼图。

是一幅刘德华和吴倩莲的老片《天若有情》中的剧照，色调经过黑白处理，连人物表情都很怀旧的感觉。

《天若有情》是在学校的时候看过的电影，当时很纯情地哭了，从此爱上了刘德华爱上了吴倩莲爱上了 beyond，那时林枫已经是我的男朋友了，他很心疼地帮我擦眼泪，以为我从此能学会女主角的温柔执着，可是后来我能做到的也只有抱着吉他冲他反复地唱 beyond 的《喜欢你》，因为我的嗓音很尖，所以唱起来总有点刺耳，林枫说那简直象导弹划破长空的啸声，我则埋怨他连刘德华骑摩托的姿势都学不来，更别指望他能赤着手砸了商店的橱窗替我拿里面的婚纱。

湛青也是不可能做到的，我认为爱写诗的男人通常都是那种瘦得仙风道骨气质深沉的模样，若要他们欣赏暴力，他们说说不定会先来一句：“惟柔可以制刚狠之气，惟诚可以化顽梗之民。”

当晚我就呼出他来问：“看过《天若有情》吗？”

“《天若有情》有好几部呢，不过我全看过。”

“说你最喜欢的那一部。”

“嗯，第一部，有 beyond 唱歌的。”

“你也喜欢 beyond？”

“是啊，可惜黄家驹死了。”

“唉，几年过来，连歌声都变成回忆了。”

“难道你的生活中其它的歌声也失去了？”

“浅吟低唱和鼓乐喧天你选择哪样？”

“鼓乐喧天。”

“为什么？”

“我始终浅吟低唱着一路走过，希望能有一次惊涛骇浪的喧哗。”

“喧哗过后呢？”

“也许继续低唱，也许已经阵亡。为什么不回答我的问题？”

“什么问题？”

“你的生活中没有歌声吗？”

“有，有鼓乐喧天。”

洪明看我聚精会神地坐在地上拼着图就在一边笑：“什么时候也学会玩这种幼稚游戏？”

我头也不抬地回他：“你就不会吧，今天不帮我拼好它你想也别想。”

“开什么玩笑，”他捡起一边的盒子看着叫，“两千片？”

“我已经拼了三天了，就剩最后又不多。”

“我可没兴趣陪你过家家。”说着他就从衣橱中拿了睡衣去洗澡。他就是这样每次来这儿多余的事一点也不想做，非常直接地挑明他的需要。有一回我感情还没酝酿上来于是将他踢开说：“你性饥渴还是怎么的？”“嘿嘿，是你性感呀。”他涎着脸说。说实话洪明这人长的不难看就一高高大大北方人形象，连该有的油肚皮也不太够格，可我怎么瞧还是一副资本家嘴脸满眼光的色迷迷。我说：“那你也才一星期来一趟呀，谁知你天罗地网的几个金屋。”他说：“算了吧，养你一个都千金散尽了还嫌难伺候。”我头一回有点同情地斜睨他，他老婆是从老家跟来的，整个一半残废，不被他抛弃已经算他有点良心了，反正我也不指着他来娶我。

他裹着睡衣出来从后面抱住我，我正拿着一片图片无从下手，于是挣扎出来没好气地说：“等着，我还没拼够呢。”

他扳着我的肩膀狠狠地说：“妈的，卓欣，你别给我玩清高，我出的钱够砸死好几个三陪了你最好能搞清楚。”

他对我动怒也不是一次两次的事了，我识趣地放下手中的那块图片挪开他勒痛我肩膀的手然后抚着他的脸凑近吻他。

他一把将我掀在地上，按着我咕哝：“贱人。”

我倒在了好不容易才有所成就的拼图上，它们重新散开，我用了三个夜晚不眠不休累聚的有情天空、拼凑的爱情梦境霎时又回复了它们的支离破碎，两个无关紧要的躯体叠加在上面，身下那已经决定的悲剧故事原来不是人为可以愈合的。

天若有情，天亦老，如果天老了，它还会管这些有情无情的事吗？

天会老吗？我问着这个问题觉得不如问自己，“我还年轻吗？”

四

“你是凯迪拉克吧？”我问这个愣在我面前的年轻男人。

他有些惊讶：“你怎么知道？”

“猜的。”我替他叫了杯啤酒问他：“是不是很奇怪？”

“呃？”他一直是种满头雾水的表情。

“奇怪我真的是女的？”

他摸摸脑袋傻笑。

“诚实离我们是越来越远了。”我感慨。

“那你是否真的失恋？”

“是啊，不是说了吗，我真的是个诚实的人。”

“哦，哦。”他又显得很尴尬。

“你多大呀？”

“二十五。”

“和我一样，怎么看着象我小弟弟似的。”

“我有点不安，看到你。”他很诚恳地对我说。

“为什么？我可怕吗？”

“我也不懂啊。”他笑笑，也学我大口大口喝着啤酒。

“有人说过失恋的女人是危险的动物这句话吗？”

“没听过。”

“我象不象女人？”

他又好笑地打量了我一阵说：“本来就是啊，有什么象不象的。”

“可是有个男人说我不是，所以就甩了我。”

他更加局促起来，不知如何接口，于是我恼怒地骂：“你怎么这么没趣呀，看你在网上说得天花乱坠的，现在连个屁都放不出来，真是没用。”

这话大概说到他的痛处了，他的脸有点红，然后狡辩说：“你是叫我出来喝酒的，又没说要说话。”

“好啊，那咱俩就喝，今天不喝烂谁也别出这门。”

“没问题。”他叫过服务生要了十大杯酒放在台上一字排开。

后来我究竟是笑过、哭过还是闹过我都不记得了，当我第二天昏昏沉沉被阳光刺醒我发现自己衣裳整齐地躺在床上，墙上二十四寸的艺术照微笑着向我表明这的确是我的房间。

凯迪拉克不在了，昨夜与他说了什么呢？我捶着额头什么也想不起来，只觉得讶异我是如何回来的。

* * *

我撑着一身的疲乏来到公司，明薇经过我身边的时候被我残留的酒气熏得直皱眉，她不可思议地说：“我看你还不如请假，来了也一副痴呆模样乱没形象的。”

我说：“你要保证我这月薪水全额我去周游世界也行啊。”

“我算什么，有本事你跟洪总去说。”

我瞪了她半天才忽然有所发现地说：“怎么我昨天不记得该叫你出来喝酒呢？”

“饶我吧，我这人最不懂就是颓废，也不喜欢和失恋的人多打交道。”

“我象失恋的吗？”

“你这种见多了，不是失恋就是中风。”她说着很不屑地扭开。

明薇的确长期以来都阳光明媚的嘴脸，在专业上有点热情过剩，可若要找她谈心之类她肯定会送你一个录音机什么的然后一走了之。

“见你的鬼去，看也迟早得离婚。”我冲着她的背影忿忿地低声骂。

仿佛是应了明薇的话，从不光临下属部门的总经理洪明会走进来，当时我正在计算机前润色那个饮料广告的背景，隔夜的酒味还弥漫在空气不曾挥发干净，所以他在我身边停留了几秒钟，看着我，我听到他用力呼吸的声音。

我握着鼠标的手有些不知所措，用很不安的语调说着：“总经理你好。”这时能感觉到背后明薇的冷笑，然而他就只站了那么一会，顺便向大家点了点头后便走到明薇身边对我们说：“从今天开始许小姐正式升为美工部经理，希望大家能很好地配合她的工作。”

尽管这个消息对大家来说都是迟早的事，但在洪明声音落下的时候我还是有些不可告人的失意和气恼，于是我不得不嘲笑自己的好高骛远，不过是才进公司不足一年的小角色，有什么能力和里外风光的明薇比呢？

我傻傻地看着屏幕里的蓝天背景，一注瀑布渲泄而下正好与天蓝溶合，幻想的世界是没有乌云的，我觉得眼睛又开始湿湿的。

* * *

我再次在这间聊天室中找到凯迪拉克，他戏谑地说：“如何，清醒了吗？”

“我昨晚发了什么疯？”

“也没有怎么疯，不过就是又哭又笑又跳又骂了好一阵子。”

我拍着键盘惨叫一声，怎么能醉成这样，尤其在一个陌生男人面前。

之后我沉默了下来，看凯迪拉克还在一字一句地说着，他不改大众情人的说话方式，只不过今天对我比较的恩宠有加，讲了很多昨晚没有说完的安慰的话，我开始怀疑这是那个讷讷无言的他么？

是不是已无所谓，他在发现我许久没有动静之后敲了一连串的问号出来。

我只好淡淡的回复了一句“谢谢”，他说“别客气”。

我又用“/title”指令打了一个标题“柔情主义是这个年代最残酷的现实。”当时我的心中却在想“柔情主义是这个年代最美妙的假想。”

聊天室中的群众又开始莫名其妙了，到现在他们终于可以认定这儿是出现了一个疯子，只说不清是男疯子还是女疯子而已。

我退了出来。

短短的两天，一个女人得到了我的男人，一个女人得到了我梦想的职位，大家都如此幸福地生活，并且瓜分着我的幸福，而我，只能蜷缩在这十几平方的黑暗中望向窗外更深的黑暗。

也许该换种方式，我抱着腿想。拉开抽屉，里面堆着从前玩过的游戏光盘，我喜欢玩 RPG 游戏，而林枫喜欢实时战略，我对他说：“RPG 的精彩在于让你融入他的精神他的思维他的生存方式，你会分不清是他代替了你还是你代替了他。”

角色扮演，你可以重新定位。

* * *

我为自己预备了成串的名字，仿佛一条廉价的玻璃珠链，我就带着这条珠链来到其它的聊天室里，在我可以背诵这些聊天室的地址象背诵自家的门牌号一样的时候，我会夸张地开好几个窗口，同时以不同身份出现在不同的空间。

最重要的是，我是男的。

既然大家都这么以为，我当然会迁就着，就如同所有的女孩若想玩《仙剑奇侠传》都得成为李逍遥一样，赵灵儿和林月如也不会在乎他身后的思想到底是由什么性别的人支配的。

我叫我我是海，然后对一个叫小沙粒的女孩唱：“胸怀被敲开，一颗小石块，都可以让我澎湃。”

小沙粒还在羞赧地哼着：“我只是海边的一粒沙，无法激起惊涛骇浪。”

我说：“轻轻地荡漾该有多么浪漫啊。”

接着我又跑到另一家化身作乱剑，一进门就当头喝道：“乱剑横空出世，江湖腥风血雨。”恰逢其间有个叫花木兰的正与人磋商独孤九剑的精髓，她

很郑重其事地告诉我：“剑术旨在一种精神，而不是杀戮。”

我回答她：“志图霸业才是真男儿。”

我还有个名字叫独饮，这时的我会孤高地长吟：“空山雨过，月色浮新酿，把盏无人共心赏。”不料话音刚落便有粉语香啾的一群漂亮姐儿蜂拥而上。

经过几番血泪交加的辗转，我终于在这个不着边际的世界无可名状的人群中获得了空前的成功，大量的人爱上我、围绕我，她们掀着石榴裙渴望膜拜我，而她们眼中的我，却是如此高傲。

有一天我甚至回到最初的地方在凯迪拉克面前又晃了晃，自从那两个晚上的谈话之后我再没出现在这儿过，我依然是柔情主义，我对他说：“柔情是彻底的假了，主义得经过真空包装。”他没搞懂，又变回不知所措的模样，我很无趣地丢下一句：“柔情主义是诗人的事，现在我算明白了。”

他问：“现在你是谁？”

“哈姆雷特。”

我笑着说，这段时间我开始会坐在桌前大笑，并且分不清是耻笑还是欢笑，我也开始彻夜不眠，三更半夜爬在窗台上一根接一根地抽着烟，看脚下的路人渺小的影子从视线外走进来又走出去，午夜以后的街道，比人更多的是垃圾，都在惴惴不安地等待凌晨的清扫工。

五

我把我过去的诸多身份在 BBS 中也同样的试用了一遍，只不过把语言全部转变为酸不可耐的贴子，可是收到的效果却大致相同，我又因此一跃成为这儿的名人，差点与湛青齐名。

湛青是最无动于衷的一个了，有一次我叫边走边唱的时候他居然也把名字改成风中玫瑰，并且涕泪俱下地跪着对我说：“风中玫瑰是今夏最后的一朵，你的行唱也到达最终一站，请为我停留吧。”

我差一点儿动心，脸激动得竟然红了，这时喝的那口黑咖啡几乎象初恋的酒般美味，若不是尚存的那丝理智打击着我，我很想冲动地问他的电话。

但是我想了起来，我的角色是男性，聪明却诚挚如他仍然没有发觉。

他不过是开着我们都已习惯了的玩笑而已，我叹着气，在显示器面前傻了好一会，不知不觉地又喝了一口咖啡，还是回到了它该有的苦涩。我说：“我的 bus 无法靠站，时速低于 80 它会爆炸。”

“谁放的炸弹？”

“一个叫湛青的黑手党徒。”

“呃，你怎么知道我是湛青？”

“你怎么知道我是整个八月？”

我们再次交换了微笑的表情，然而我总是隐隐觉得这两个符号背后藏着些什么难以启齿的东西是我们所不愿触及的。于是我们又心有灵犀地同时改变了话题，他问我在镂空水晶之后我还打算写下去吗？我正好问他下一首诗可以拿来让我先阅读吗？

我说：“我现在乱得很，也许哪天平静下来会把我俩的事迹写出来。”

他说：“有诗刚成却非常不满意，好象不再有原来清晰的笔触。”

我说：“你是烦吗？我挺烦。”

他说：“是的你烦，我自然也是烦的。”

我说：“为什么我烦你就烦？”

他说：“为什么你烦我就不能烦？”

我说：“你不是在回答问题，是在逃避问题。”

他说：“既然知道我是在逃避问题为什么你还追根究底？”

我一恼就直接关了机，有什么根底是不能追究的？而我真的有追究吗？我们不过是在玩一个绕口令，绕到最后谁都忘了最初的一句话，我们的起点是什么，追究到最后又将是什么？我突然认为该想想如果湛青发现了我的一切的时候他该如何想呢，他还会如现在这般说着今夏最后一朵风中的玫瑰吗？我很想问问他，起码给他点启示，祝英台不都能出演一幕十八相送么，不知他能否理解。

怀着一些些自我营造的欣喜和紧张，我辛苦地重新开机拨号，几乎连开场白都未想好就冲进了 BBS——湛青色的八月驿站，八月未过，湛青却已褪去，他已不在。

一大早我独自跑去打保龄球，这个时候打球的人不算多，整个球场显得相当空旷，当九磅的球从我的手中脱落顺着它的轨道慢慢滑进的时候我感到无依，就象这只球滚得无影无踪一样，在我失神的时候有人叫我：“卓欣！”

我回过头竟然看见是林枫站在身后，我抽搐了一下，他对我微笑。

我们对面坐在茶桌边，我随意地问：“你也这么早啊。”

“嗯，近段时间我比较常来这儿。”

“哦。”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很无聊地在手提包中掏烟。

“学会抽烟？”

我呆呆望着手中的烟壳不知如何告诉他正是他留下的那半包肯特使我堕进这烟雾中的，我苦笑将它送到他面前，他接过说：“其实这也没什么，现在的事业女性大多都抽的。”

“我不是事业女性。”

“听说你现在混得不错，当经理了？”

“听谁说的？”

“以前的朋友。”他有些尴尬地又笑。

我抬起眼皮盯着他问：“那没人告诉你我让人包了？”

他很诧异的样子，然后眼光非常不自然地到处瞟着。

我问：“你好吗？”整整一年过去，他应该成家立业了吧。

“没什么大改变，不好不坏。”

是的，他的变化不大，年轻英俊依然，朝气蓬勃依然，一年来他应该是幸福的，至少按我现在的想法他当时的选择是对的，尽管这种想法使我有些失落。

他问：“头发剪这么短？”

我说：“剪了一年了，前阵子更短，现在正在留长呢。”

我说着起身到前面抛出一球，也许动作比较急手居然偏了，它在接近终点的时候向左侧滑去，我往回走边懊丧地对林枫说：“球技是越来越差了。”

他凝视我不语，我停停顿顿地喝着茶，很久他才轻声说了句：“为什么要这么对自己？”我当时觉得挺好笑，因为他的口气中有很多自责的成份，

仿佛我是为了他而自甘堕落。我摇着脑袋无所谓地笑了起来，看着空荡荡的球道对他说：“我不知道自己是否也有一只手牵引着走进已安排好的路线中，或者我不过是一只不小心落槽的球，眼睁睁看着面前的瓶子擦肩而过。”

这个时候我继续想念起湛青，想着这句话是否也该对他说。

* * *

可是当晚上我见到湛青时只是忍不住想哭，也许是太久没有哭过了，他的名字明晃晃地闪烁在在线名单之中而我的泪便轻而易举地滚滚而下。

他问：“怎么了，昨晚一声不吭就走了。”

“我后来再上来你已经走了。”我委屈地说。

“你下了我就跟着下了，很无聊。”

“当我再上来看你不在更无聊。”

“哦？”

“后来还有几个不认识的小姑娘来问我是不是湛青的另一个身份。”

“可能很多人有这种错觉。”

“我说我和你是孪生兄弟。”

“哈哈，有点象。”

我不知道什么时候泪水已经在脸上干了，如蛛网般紧巴巴的布着，想笑都有种抽动的疼。我继续说：“她们根本不睬我，以为自己很聪明地叫我找别人去骗。”

湛青笑得更欢了，我说：“我就和她们吵，我说是你们来找我的，又不是我找你，骗你白骗。”

他没答话，过了一会我才对他说：“这是我编的，骗你玩的，昨晚根本没人来问。”

“我知道。”

“你怎么知道，我编得不象？”

“不是，我只是猜的。”

“我们见面好吗？”我突然说。

他沉默了很久，我紧紧瞪着屏幕就象瞪着他迟疑的表情一样，手心有些湿淋淋的。

“好的，是你来吗还是我去？”他终于回答了我。

我立刻如释重负地回答：“我去好了，我比较方便的。”只要我对洪明说一声要到上海散散心，洪明当然不会反对。

这时我才发现对湛青的了解仅限于知道他在上海而已，他亦然，我们这么久以来都对自己噤口不言，这是否也是一种默契？

我又被这种冒险的幸福刺激得整夜无眠。

六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洪明开始关注我，他特意地找我陪客户吃了几次饭唱了几次卡拉 OK，我想有可能是明薇出卖了我的酒量，于是我直截了当地问她。

明薇说：“有这样的机会不好么？说明洪总还是相当看重你的。”

我说：“若不是你说，他怎会发现小小的美工部还有一个我。”

明薇薇笑：“美工部可不算小，在这儿怎么说也是顶着的支柱，你不也总觉得自己是良才吗？”

我和明薇薇似乎永远都水火不容，因为我们有着相同的倔强和自负，而我们又很习以为常地在人群中体现出一种和睦关系，笑脸相迎却心怀鬼胎用在我俩身上算是比较恰当的一组形容词了，就如现在，面对她的挖苦我装作无动于衷，但在心中我必须费力地揣测她让我接近洪明的目的何在，这是给我的机会吗？不，这绝不会是她的初衷。

有天洪明在我不理会客人的邀请而只顾坐在沙发一角打磕睡的时候带着那种忍无可忍的表情对我说：“卓欣，我叫你出来可不是让你来沉默的。”

我望着他说：“那是你自己看错了人，应该问许经理打听好了我呀就是这么个闷葫芦。”

他生气地说：“哦，是我看错了人吗？”

脑袋里猛地红灯闪烁，这时我才想起惹顶头老板发怒是件很不理智的事，我给了他一个笑容缓着口气说：“美工部好象是不搞公关的。”

话还是有些冲，我感觉。洪明的表情依然绷着，目光凌厉地瞪着我只是说不出话来。

我把手放进他的手掌里坚持着笑容说：“洪总，我请你跳舞吧。”

洪明箍着我的腰使我整个儿地贴向他，全场只剩四盏暧昧的红灯在闪着，使所有的身影都象游走的幽灵，乐队演奏的舞曲这时也如同垂死前最有气无力的挣扎，人的情欲总在这种环境下如泡沫般浮起，洪明说：“许经理说你挺有个性的一人，现在算见识了。”

我恨恨地嘀咕着：“果然是明薇薇那家伙捅的。”

他低下头对我说：“是我问的她。”

“啊？”我诧异，“你问她干嘛？”原来是他先问明薇薇的，那么他是早该发现了我的，难怪明薇薇她是如此地不甘心却又无奈，想到这我心中便闪过许多得意的念头。

洪明不怀好意地咳嗽一声，表示这个问题不是我应该过问的。我只好假惺惺地再问：“许经理没说我工作特不卖力？”

“怎么，嫌这儿不好做？”

“不是，是我自己资质不好。”

“是吗？”他的声音愈来愈趋近于催情的呢喃，我也在此时丧失了逃亡的勇气，我们的手心交叠着热汗淋淋，用微弱地理智跟随乐曲踏着不安的步伐，我没有看他，他也许在满意地笑着，而我，竟用了不可思议的娇嗔对他说：“我若是优秀怎么会拿来做这妈妈桑一样的工作。”

“你当然不同。”他终于放情地笑。

当我走进聊天室的时候，很自然的就有若干熟悉的名字甜甜地向我问好，我没有理她们，开始一字一句地贴着加雷德·安吉拉的《蜃景》：

对所有的盐
这儿是纤维状的存在
他们发誓
太阳再不会沉落
而黄昏已降临
雨已落过
引起海洋
几多变化
我试图追赶
过去的足迹
我失败
我发问
难道审计者尚未
清查帐簿
为生计而作茧的
农夫
在希望的灰烬中呻吟
而
道路的尽头
仍在水的边缘
墙后
经典于布满灰尘的书架上呼喊
蟑螂检查着它们
并无癫狂状态
酒巴里
主人倒空酒瓶

很多人都停止了谈话安静地看着它逐句逐句的完整，之后他们问我这首诗是什么意思，有的问我是否在哗众取宠。

我说：“我不知道。”

我说：“有能耐你也贴，这又不是反动言论。”

结果大家又作鸟兽般散去，继续他们自己的话题，还有几个不解其意地女孩逗留了片刻，在我无法忍受的沉默之后她们也相继离开了，他们聊着我的诗又一句句地往上推，直到最后一行也消失了，我开始怀疑，怀疑它是否也是一种蜃景凭空乍现了一瞬。

似乎我并没有等太久，有天洪明便开车带着我来到嘉乐花园，“B 栋 603。”他晃着手上的钥匙。

“怎么，新买的楼？”

他开了门，里面新灿灿是我不敢奢望的华丽，他问：“装修得如何？”

“一般。”虽然我得羡慕它的豪华，可这看上去很象暴发户。

“你可以随意处理它们，”他从我身后环住我的腰，脸凑近我耳朵夹杂着一声闷笑，他说：“只要你好好地跟着我。”

“当我是什么？”我转过身使自己面对他。

“你这么聪明，会好好考虑的。”他奸笑着，仿佛一切运筹帷幄，我对他而言不过是个小城池，占领得轻而易举。

我承认输了，可还是维持住残存的一线矜持恶狠狠地对他说：“别太得意了，你也有代价的。”

“别跟我狂，你也知道，我们都输得起。”他说。

接着他花了半年时间来兑现诺言，之后我总算成功地排挤了原来企划部的刘经理从而代替了他，洪明带着我走进企划部的办公室用他一如既往的语调宣布了这个消息，我所面对的是许多一知半解的目光，他们相当怀疑地看着我这令我有些心酸，但我还是挺直着身躯用我的骄傲迎接它们。

可是这种骄傲我不敢肯定它是否来得那么理直气壮。

当我第一次和明薇肩并肩地走出公司高级会议室的玻璃门的时候，她说：“我想你会做得很好的。”

我笑笑说：“我想是吧。”

她说：“比起我，你的方式要便捷得多。”

“这个社会是无论方式的，谁会有一个生存法则的固定公式，问题都在于答案，答案是我能做到。”

我们在美工部与企划部办公室的界口处停下，她搭着我的肩膀说：“也许是这样的，难怪我一直都觉得你是对手。”

“用不着呵，我们只不过是——共事，我永远威胁不到你。”我难得真心实意地说。

她自信地点点头，然后我们分别朝着不同方向的两扇门走去。

七

我没有想到洪明会送一枚钻戒给我，两克拉的钻石在灯下泛着梦一样不实际的光芒，我把它托在手心中问他：“这是做什么？”

“漂亮吗？”

“求婚哪，别涮我了。”

“谁说送戒指就是求婚。”

我哑口无言，惊疑不定地望他。他替我套上说：“做我老婆也不是什么丢脸的事。”

“小老婆？”

“没什么多余的意思，你别瞎想了，今天是怎么啦平常不都挺冷静的。”

我把戒指扔还他说：“这玩意还等人明媒正娶时再要。”

“想嫁人了？”他拧过我的下巴深深地望着我。

“无所谓，”我故作镇静，想起了湛青心中盘算着不能露了马脚，“这么凑合着不也是一辈子。”

洪明把我紧紧搂着，轻声说：“有时还真想娶个你这样的女人也不错。”

我惊恐地推开他说：“你今天也是有病了。”

他苦笑着不答话，我们无聊地相对了很久，揣摩着彼此的心思，而最后我还是一无所获，只能告诉自己说是一周以来被挤压的热情使他有些头晕了，我不想在这个时候突然掺杂进一些是非，于是直接对他说：“过几天我打算去上海一趟。”

他回过神来问：“嗯，去上海做什么？”

“这段时间闷得慌，想走走。”

“为什么会闷？”

“情绪不稳定不可以吗？就象今天被你一折腾我更闷了。”

“我有折腾你？”

“是吧，”我拿过戒指来晃了晃，“就这东西。”

“嗯？”他不解地问。

“它让我难过。”在我这么说的时侯我的确是认为那尖锐的光芒将心脏刺得微微的痛。

“一个人去？”

“嗯，你放心没小白脸陪呢，不然明天你帮我订票。”

“订票能说明什么问题，我就是有能力包了专机你说不准也能找后舱来藏。”

“你把我想成什么了？”我对他拳打脚踢。

洪明呵呵笑了阵接着又沉思了片刻终于是同意了，他再次把戒指套上我的手指举着它冲我说：“解闷是可以，别想随便跑啊。”

我心虚地说：“我能往哪跑，线都牵在你手上。”

* * *

这个八月的最后一天我登上了到上海的班机，洪明没有来送我，尽管在一大早我冲着他穿衣服的背影作了与他最后的告别，我在心中悄悄地默念：“也许我再也回不来了。”

湛青会如何想呢？当整个八月变成了一个期待着的女人，他该用一种怎样的情感来迎接呢？我懒懒地靠着座椅忐忑不安地猜想。他会保持今天我对他的这样的依恋吗？他会保持曾经我们共同的心思吗？

然而无论如何我的离开已如飞机腾空而起那一刹那同样的决绝了，这个时候洪明或许会在无意翻口袋的时候发现那枚我褪下的戒指，或许会觉得莫名其妙，而明薇今天也一定能收到我的花和明信片，我只不过留了一句话她：“生存法则可能真的没有公式可解，可是未知数却永远存在。”

我从窗外望出去，这个时候我是很希望再看一眼他们的模样，然而这个即将成为过去的城市早已被包裹在层层云团之下踪影全无了，我不知道飞机飞行的方向，因此无从辨明我来时的方向，这个时候我才问了一次自己：“这样的选择荒唐吗？”

答案是空的，我一遍遍地复诵着湛青的名字，咀嚼着这里面温暖的部分，当我兴高采烈地告诉他飞往他的航班时我能感受到他的惊喜，这使我的泪水差点夺眶而出。

他说：“你可以打电话给我。”

我说：“不用了，很快见面再谈不是更好吗？”

“好，让我们把所有的疑问保留到云开雾散的那天。”

八月的最后一天，我想到这个日子就快乐得想歌唱。

湛青说好他将拿着八朵红玫瑰来接我，我说这不是太老套了，有没有湛青色的。他说红玫瑰最便宜好买了，不要就算，反正他拿着。

我故意说没见过男人送男人玫瑰的，不如拿本书什么的正儿八经不容易引人侧目。

他说那就让你见识一次吧，让大伙也都见识见识。

他问我有何特征。我说就直勾勾朝八朵庸俗玫瑰奔去一脸贪婪的特

征。

我也没有告诉他我向他投奔而去的义无反顾，因为我不能肯定他是否能承受得了，但是我相信，总有一天他是能够接受的，这一路我就这么幸福地想着。

着陆的时候我的步履都是颤抖的，我走在人群的最后面，因为紧张而使我被地面的空气太及远离了的阳光弄得有些晕眩，忽然有一种意念让我想转身逃走，它越来越重地压迫着我，而我所想象的湛青的气息此时也逐渐浓郁地弥漫在我的空间之中，他就在前端，也许不足两百米、一百米的地方，我甚至就闻到了玫瑰的清香，仿佛有一个花园那么多。

出口处两边的人群都显得焦急又喧闹，我的思想害怕得不敢四处张望然而却控制不住我的眼光窜动，而很快我也捕捉到了右侧的一点腥红。

它离我还有一段距离，一点点的红逐渐成为一簇簇的红，我没有视力去分辨它们究竟有几朵，只能看见它们静静立于一个怀抱中，朵朵都不胜娇羞，一个穿著湛青色T恤的怀抱，我就快要喊出来了，但是却发现我无法再向前移动。

玫瑰毫无疑问是这个夏天最灿烂的一束，玫瑰以上的面孔无疑也是这个夏天最灿烂的容颜，飘逸的长发、精致的笑容、玫瑰色的红唇，展现在我面前的是一张无比清澈与年轻的脸庞，眼神中充满了盼望。

她探索的目光从我身上划过，我的心立时沉入深不可测的悬崖，身后还有源源不断的人流在催促我向前走着，我空洞地望着她，她也看着我，突然脸有些红还微微对我笑了一下，在她的微笑中我不自觉地也浮起了笑容，就这样一直到我不经意地走过她的身边，我真实地闻到了那八朵玫瑰的清香，还闻到了她扬起的发间的幽香，那是一丝空阔辽远的芬芳。

她也许惊异地看了看我的背影，当我面向门外陌生的世界，整个八月有如世纪之末的寒流向我袭来，脸上隐约开始有如霜冻割过，是我密布的泪，然后结冰。我伸出手，拦下了一辆早等得不耐烦正准备离去的计程车。

汽车发动后我从后窗望去，她像是发觉什么向这边奔来，然而终究还是渐渐地渺小起来，触目的依旧是那点腥红玫瑰被散落在地，有些花瓣飘扬了起来，今夏最后的风中的玫瑰又回归于风中了，而我的行唱终将是无法靠站的，这时我想起了她所说过话——“肆意想象的空间，你我永不分开。”

我们谁也无法明了的空间，我们将在那儿不离不弃。

99年9月20日完稿

醉过

酒量是天生的，这比我任何一种优良品质更容易被发掘，酒量愈好醉便愈深，宿醉后的我总是要化浓的妆，有的时候对着镜子很看不起自己脸色的苍白。

我的脸总是白的，不用粉底不用胭脂，因此常认为概念模糊不象别人五官的清晰，喝起酒来白得更厉害，念书的时候有朋友常常称羨说怎么就你越

喝越清醒呢。我想这是我沉默的缘故，酒桌上太喧嚣，我爱慢无声息一点一滴地喝，周围都是没阶级差别无聊就乱起哄的同学，喝起酒来毫无道理，而这样无道理的事我是不爱做的，爱喝不喝，酒是苦的，我一直觉得要苦时才喝。

而少年时满以为苦的事儿太多，不能先天下之忧而忧单单自己便仿佛有一肚子的苦水任谁也倾诉不完的。一如啤酒洁白的泡沫，丰富纯净却又最容易丢失的。曾经有人请我吃过一道菜，萝卜干炒鸭肠子上面堆着厚厚一层啤酒泡，雪一样的漂亮，我们就互相把它吹来吹去，弄得满头满脸而后大笑着了事。

这些都散得很快，因为它们无法实际。

实际的时候我喝酒仍然沉默，和我走路一样。我走路喜欢一个人，如果有伴同行也是挽着手静悄悄地走，有本书上说过真正知己是在一起时彼此不说话也能觉得自然无异，我说话不喜欢找话题，完全凭思想天马行空想到哪儿便说到哪儿，非得要认真说就找个有椅子的地方翘起腿靠着说个昏天黑地倒也无所谓。喝酒可以无所顾忌地喝，只要不让我抱着酒瓶冲谁都笑就好。

清醒的时候是冷笑，醉后是傻笑。依然是天生的原因我的笑容非常丑陋，可是相信它的人却很多，大部分时候我都标榜着自己的真诚，骨头里还是虚伪的，这我知道。

最真实的一次我喝得烂醉然后重重摔了一个人一巴掌，第二天他追问我为什么，我就一再解释这是无意地失手我惶恐地说你介意吗，他连忙说算了算了别再提了，于是我暗自又得意地笑，笑了一天以后再次发现这仍然毫无意义，摔了一巴掌又如何呢，醉的是我，醒的是别人。

尽管我喝酒不爱说话，然而找我喝酒的人还是很多，如果有人突然对我说他某年某月某日和我喝过酒甚至惺惺相惜过我也许会笑起来，我记人从不会比记一道当天的菜更专心。说起来都是一个比一个吓人的职位前面再冠之以姓，放眼望去面孔倒是千篇一律的，我根本犯不着去记他们，更无需他们记住我，若真一不留神让他们记住了总会给我带来一阵心惊肉跳的感觉，被比自己高杆的人盯着了绝对不会是好事儿，这也是浅显易见的道理。

从前的男友找到我问你走了现在日子过得还好吗。我说该算根红苗壮吧不用一官半职也能翻云覆雨。他带了两罐百事可乐给我叫我少喝酒。我说风箏线都断了还有路可退吗。

随着风向走，天空只有一个，关键穿过的是哪块云层。

我走的时候他叹气说一直走吧千万别回头看我。我说你不说我也会这样做的。

回头看他已不是从前的他正如他此时看我我亦不是从前的我，所以何必再看。酒瓶空的，我是洒落的液体，弥漫在空气中酸涩低靡的气味充斥我整个呼吸。

我一口一口嚼着怪味的柠檬啤，这是我第一次主动喝酒，和我的好友。我们躲在这间冷清的酒吧里最冷清的角落，一扎一扎地叫着酒。她说我醉了没关系我的生活还和清水一样你若还这样找醉岂非活得更麻木。我说我要的就是这麻木。她说你究竟算什么角色呢，其实不过一场游戏你别以为自己能当主角。她说你一直在做一个荒唐的配角你知不知道。

我当然知道，还有谁会比我更清楚自己的出场顺序，别人偷情时我来放风，领导争斗中我是靶子，公关酒宴上我是冷箭。好友倒是一语中的，你是

小丑。

那么，当好小丑总是要醉的，并且常常要醉得不省人事。

我说酒的确是苦的就是放再多柠檬也无济于事，只有苦的时候才要喝酒的。她问你也不知道苦了吗？我笑着说我要这片柠檬吧。

笑过以后我想我是哭了。

第二天当我醒来，我遍地找那管银桂红的唇膏，也许在昨夜丢失了，可我是再也记不起了，昨夜，还发生过什么事儿吗？

